

臺北市政府 96.12.27. 府訴字第 09670368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：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530700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26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委託案外人○○○（本案訴願代理人）持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 7 月 26 日 96 年度家訴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案外人○○○之養父為○○○（60 年 6 月 20 日死亡）、養母為○○○（81 年 7 月 24 日死亡），原處分機關因對得否補填登記仍有疑義，經函請本府民政局以 9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632689700 號函釋宜請渠等另循司法途徑解決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530700300 號函復否准所請，並副知案外人○○○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1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初設戶籍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以本人、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」

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辦理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之更正登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，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或軍、警學校或

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、海、空軍、聯勤、軍管區（含前警備）總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法院確定判決書、裁定書、認證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本案業循司法途徑提起確認案外人○○○○對○○○之被繼承人○○○繼承權存否之訴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詳酌後，認定○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○收養關係迄今仍存在，故認訴願人請求確認○○○○與○○○之繼承關係不存在為無理由，駁回訴願人之訴，並已判決確定在案。
- （二）按「消極確認之訴，經確定判決，認法律關係成立予以駁回時，就該法律關係之成立即有既判力。」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3895 號、50 年臺上字第 232 號著有判例，依上開判例要旨，上開訴訟係就○○○○與○○○之繼承關係不存在為訴訟標的，而法院認法律關係成立予以駁回時，則○○○○與○○○之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關係存在即有既判力，自應認○○○與○○○收養關係確實存在。
- （三）本案就○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○收養關係業已達證明程度，原處分機關無不准補填○○○○養父母姓名之理。且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規定，並未規定戶籍資料更正須以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為限，而原處分機關逕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63268700 號函否准所請，實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實難甘服。
- （四）訴願人於另案循司法途徑請求確認○○○等 6 人與○○○繼承權不存在，因未能舉證有終止收養之合意而經判決駁回，訴願人持該判決書申請填補養父姓名，業經臺北市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函准在案，何以相同事件竟有不同處置方式？顯見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規定。
- （五）本案就○○○○與○○○之繼承關係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存在，而○○○○之繼承權存在係以○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○間收養關係成立為前提；從而，實已無就○○○○與其養親間之收養關係存在與否再興訴訟之確認利益。綜上所

述，○○○○與養父母○○○、○○○之收養關並未終止，是○○○、○○○ 2 人應為案外人○○○○之養父母，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之更正申請，自應依法受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26 日委託案外人○○○持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訴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案外人○○○○之養父為○○○、養母為○○○，原處分機關因對得否補填登記仍有疑義，乃以 96 年 10 月 5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630679200 號函報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釋示，經該局以 9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63268970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內政部 96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60066114 號函釋……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，始可發生。非屬訴訟標的之身分關係存在與否，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，因而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，亦不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決有既判力（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2940 號、73 年臺上字第 3292 號判例參照）……」，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所持憑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訴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，該判決理由雖載「……四、……原告並未舉證○○○與被告（○○○○）間之收養關係有何終止收養關係之合意，是其主張洵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於○○○遺產之繼承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……」然判決主文為「原告之訴駁回。」是依前揭函釋意旨，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僅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為限，審認因案外人○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○間是否有收養關係及繼承權，法院未為實質調查，且未於判決主文諭知，故無法藉由法院確定判決確認，遂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並請其循司法途徑向法院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後再行憑辦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本案訴願人前以案外人○○○○為被告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之訴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，固以 96 年度家訴字第 72 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訴，然該判決理由指出：「……三、……收養關係存續中，養子在實際上冠以本姓，其收養關係在法律上亦非當然因而終止（最高法院 57 年臺上字第 3410 號、33 年上字第 1180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依臺灣民事習慣之調查，……如欲兩願終止收養關係，以養親與養子為當事人，經養親與養子間之協議而終止收養關係，但收養之終止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逕依戶口之

登記，不憑事實遽認其已否終止收養關係（法務部編印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.....參照.....）。足認臺灣日據時期之習慣，收養關係之終止：亦須由養親與子（女）協議為之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核與我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：『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；同條第 2 項規定：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』相同。.....且證人.....即○○○之生女到庭證稱.....我父母直到過世時，都沒有說過要終止與被告（○○○○）的收養關係.....因為被告嫁給姓○的，變成同姓，為了冠夫姓，所以改為以前姓○再冠夫姓○.....綜上所述，原告並未舉證○○○與被告（○○○○）間之收養關係有何終止收養關係之合意，是其主張洵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於○○遺產之繼承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」依該判決理由所載，案外人○○○○與○○○之繼承關係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存在，而案外人○○○○之繼承權存在，係以○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○間收養關係成立為前提要件，據此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訴字第 72 號判決，應以認定案外人○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○間之收養關係仍屬成立為前提，是本件訴願人是否得依首揭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第 6 款之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即有再予研究之必要。則原處分機關遽依內政部 96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60066114 號函釋意旨，認非屬訴訟標的之身分關係存在與否，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，亦不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決無既判力，仍有疑義，原處分機關未究明上開疑義，即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有再予斟酌之必要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